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EB GREENTECH TECHNOLOGY SERVICES (JIANGSU) LIMITED

（光大绿色环保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与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售电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签订：

- (1) **EB GREENTECH TECHNOLOGY SERVICES (JIANGSU) LIMITED** (光大绿色环保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在南京市江宁区苏大道 19 号(江宁开发区) (“甲方”)；和
- (2)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一家按照百慕大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乙方”，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光大水务集团”)。

鉴于：

- (1) 甲方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代号：1257)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2) 甲方及乙方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代号：257)。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甲方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光大水务集团的关连人士，而乙方亦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的关连人士。甲方与光大水务集团之间存在的包括购买电力的持续性交易构成持续性关联交易。
- (3) 基于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电力改革市场化政策，甲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公司。
- (4) 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甲方及乙方签订一份售电框架协议，规管双方在 2025 年度持续进行的有关购买电力交易(“**该旧售电框架协议**”)。该旧售电框架协议的副本载於本协议附录。
- (5) 双方同意终止该旧售电框架协议，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新签订本《售电框架协议》，就甲方(作为售电公司)及乙方(作为电力用户)在 2025、2026 及 2027 年度持续进行的有关购买电力交易制定原则性规定。

据此，甲方及乙方同意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字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以下的含义：

“会计年度”	指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年度；
“光大水务集团”	指乙方及其不时拥有的附属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内地”	指中国除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的地区；
“附属公司”	如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附属公司；
“联系人”	如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联系人；及
“终止通知”	指根据第 4 条(按情况决定)中的规定，为终止购买电力而发出的书面通知。

1.2 解释

除非出现相反意向，否则，本协议中：

- (a) 单数包含复数，反之亦然；
- (b) 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的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批准受让人；
- (c) 条款或附表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表；
- (d)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禁止对本协议作出不时的修改、变更或补充；及
- (e)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终止该旧售电框架协议

2.1 双方在此同意，自生效日（定义见本协议第 7.2 条），该旧售电框架协议应全部终止，并不再有任何效力。本协议将自生效日生效，并取代该旧售电框架协议。为免生疑问，本协议第 7.2 条的条件均获满足前，该旧售电框架协议将维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2 双方在此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同意，自生效日起：

- (a) 免除及解除对方因该旧售电框架协议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现在、过去和将来的义务；及
- (b) 确保不得根据中国或其他地方的法律直接或间接因该旧售电框架协议而提出、继续、维持或主张任何针对对方的任何索

赔[，惟于有关终止前根据该旧售电框架协议可能已产生之任何先前违反、权益及/或任何权利或义务除外]。

3. 购买电力

乙方应促使其附属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以不逊于购买电力时光大水务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依照相关中国法律和有关购买电力政策，向甲方购买电力，甲方并按乙方的用电需求应以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提供电力时甲方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相关电力，乙方就该购买电力所支付的电力费用按照第 6 条所载定价原则确定。该电力费用将由乙方按月与电网企业结算，而随后电网企业应按照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向甲方支付不少于甲方向发电公司购买电力的价格与乙方通过电网公司结算给发电公司价格之间的差额的金额。乙方就该购买电力所支付的电力费用之 2025、2026 及 2027 会计年度上限将分别为人民币 176,840,000 元、178,397,000 元及 179,954,000 元，预计交易用电量如下：

山东省交易用电量： 每年不超过 316,000,000 千瓦时

江苏省交易用电量： 每年不超过 142,000,000 千瓦时

4. 终止本协议

如果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对相关条款履行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在 15 天内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在该等书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终止并无进一步效用，任何一方不应对方负有本协议所涉及的责任，双方应免除并解除其各自的义务，但任何在终止之前已发生的任何责任及已产生权利的行使和执行除外。若由此造成非违约方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5. 声明、担保和保证

甲方、乙方分别作出如下声明、担保和保证：

- 5.1 乙方保证促使其附属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以不逊于购买电力时光大水务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向甲方购买电力。为厘定光大水务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光大水务集团应从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取得就提供同类型的电力的相关报价。
- 5.2 甲方保证促使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以不逊于提供电力时甲方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向乙方提供电力。为厘定甲方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甲方应从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取得就提供同类型的电力的相关报价。

- 5.3 双方同意并促使其附属公司（如适用）在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配合该等公司的会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法律顾问或独立财务顾问按联交所上市规则查阅本协议项下涉及交易的相关资料及作出报告。
- 5.4 双方分别声明和保证，在获得各自权力机构的批准后，本协议将成为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 5.5 双方承诺会就任何必要的补充条款共同协商，并将分别促使其附属公司就任何必要的补充条款共同协商。

6. 定价标准及付款

- 6.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及乙方（通过其附属公司）之间就本协议下购售电力的费用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双方之间公平磋商以不逊于购售电力时甲方及光大水务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相关中国监管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而确定。为厘定光大水务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光大水务集团应从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取得就购买电力的相关报价。为厘定甲方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甲方应从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取得就提供同类型的电力的相关报价。
- 6.2 光大水务集团就该购买电力所支付的电力费用将根据实际用电量，并按第 6.1 条所载的定价标准，公平和合理厘定。
- 6.3 相关商业条款需符合关于买卖电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监管规定。

7.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 7.1 除非依据第 4 条于较早日期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日（定义见本协议第 7.2 条）起至 2027 年[12]月[31]日止。
- 7.2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起生效（“生效日”）：
- (i)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 (ii) 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的母公司）及乙方分别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如适用）。
- 7.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 7.4 在本协议终止前，在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包括取得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共同

商讨签订新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光大水务集团经营的正常运行。

8. 具体执行协议

甲方本身及乙方应促使其附属公司将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就具体执行购买电力的各项具体执行事宜签订协议，相关协议均应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原则。

9.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或容许他人作出（在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人的范围内）与本协议主体事宜或任何相关事宜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法律、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监管机关规定作出公告、股东通函及其他文件者除外。

10. 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为公众所知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不包括该方聘请的法律顾问、会计师及/或其他中介机构，但该方应确保此等中介机构同样遵守前述保密义务）和公众透露任何该信息，亦不得将该信息用于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已被公开的或因其他原因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因违反本协议导致的除外），亦不适用于任何一方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法院要求，或为遵守向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为实现本协议约定而作出的披露。

11. 其他规定

- 11.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11.2 本协议包含与本协议交易有关的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
- 1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它的条款不得受到影响。
- 11.4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视为不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涉及的内容有任何修订意见，则双方承诺修改本协议的内容，以确保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的要求。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消或重新签订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在获得股东大会（如适用）的批准或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

可进行，则上述获得股东的批准或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任何规定作为本协议项下交易履行以的先决条件。

- 11.5 如甲方与光大水务集团在履行相关协议过程中，任何中国或中国以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对电力业务的监管政策发生变更而导致相关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必须进行修订时，甲乙双方应尽确保甲方及光大水务集团在相关情形发生时其相关利益不受损失或在同等情形下受到的损失最低。

12. 通知

- 12.1 根据本协议向双方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函件邮寄或传真至有关方的如下地址：

- (a) 甲方：光大绿色环保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B3 座七楼
电话号码：025-8499 9999
传真号码：025-8499 9659
- (b) 乙方：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
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电话号码：(8610) 8299 9100
传真号码：(8610) 8299 9200

或一方根据本款规定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

- 12.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 (a) 当面送达：交付信函的时间；
- (b) 邮寄：投邮后 5 天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香港及中国内地公众假期）；及
- (c) 传真：接收到传真的时间。如在一般营业时间外收到，则以第二天的一般营业时间为送达（除星期六、星期日和香港及中国内地公众假期），并由发传真者出示传真机印发的确认书表明传真完整送达。

13.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3.2 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诉讼或过程可在中国的法院提起，并且不可撤销地服从该等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附录

旧售电框架协议

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EB GREENTECH TECHNOLOGY SERVICES (JIANGSU) LIMITED

（光大绿色环保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与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售电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 (1) **EB GREENTECH TECHNOLOGY SERVICES (JIANGSU) LIMITED**
(光大绿色环保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在南京市江宁区苏大道 19 号(江宁开发区) (“甲方”)；和
- (2)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一家按照百慕大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乙方”，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光大水务集团”)。

鉴于：

- (1) 甲方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代号：1257）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2) 甲方及乙方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代号：257）。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甲方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光大水务集团的关连人士，而乙方亦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的关连人士。甲方与光大水务集团之间存在的包括购买电力的持续性交易构成持续性关联交易。
- (3) 基于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电力改革市场化政策，甲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公司。
- (4) 甲方（作为售电公司）及乙方（作为电力用户）有意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签订本《售电框架协议》，就双方在 2025 年度持续进行的有关购买电力交易制定原则性规定。

据此，甲方及乙方同意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字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以下的含义：

“光大水务集团”	指乙方及其不时拥有的附属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内地”	指中国除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的地区；

“附属公司”	如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附属公司；
“联系人”	如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联系人；及
“终止通知”	指根据第 3 条(按情况决定)中的规定，为终止购买电力而发出的书面通知。

1.2 解释

除非出现相反意向，否则，本协议中：

- (a) 单数包含复数，反之亦然；
- (b) 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的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批准受让人；
- (c) 条款或附表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表；
- (d)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禁止对本协议作出不时的修改、变更或补充；及
- (e)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购买电力

乙方应促使其附属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以不逊于购买电力时光大水务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依照相关中国法律和有关购买电力政策，向甲方购买电力，甲方并按乙方的用电需求应以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提供电力时甲方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相关电力，乙方就该购买电力所支付的电力费用按照第 5 条所载定价原则确定。该电力费用将由乙方按月与电网企业结算，而随后电网企业应按照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向甲方支付不少于甲方向发电公司购买电力的价格与乙方通过电网公司结算给发电公司价格之间的差额的金额。乙方就该购买电力所支付的电力费用之 2025 年度限额将为人民币 72,208,000 元，具体如下：

山东省交易用电量： 约 1.07 亿千瓦时 单价：人民币 0.374 元/千瓦时
江苏省交易用电量： 约 0.74 亿千瓦时 单价：人民币 0.435 元/千瓦时

3. 终止

如果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对相关条款履行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在 15 天内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在该等书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终止并无进一步效用，任何一方不应对方负有本协议所涉及的责任，双方应免除并解除其各自的义

务，但任何在终止之前已发生的任何责任及已产生权利的行使和执行除外。若由此造成非违约方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4. 声明、担保和保证

甲方、乙方分别作出如下声明、担保和保证：

- 4.1 乙方保证促使其附属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以不逊于购买电力时光大水务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向甲方购买电力。为厘定光大水务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光大水务集团应从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取得就提供同类型的电力的相关报价。
- 4.2 甲方保证促使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以不逊于提供电力时甲方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向乙方提供电力。为厘定甲方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甲方应从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取得就提供同类型的电力的相关报价。
- 4.3 双方同意并促使其附属公司（如适用）在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配合该等公司的会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法律顾问或独立财务顾问按联交所上市规则查阅本协议项下涉及交易的相关资料及作出报告。
- 4.4 双方分别声明和保证，在获得各自权力机构的批准后，本协议将成为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 4.5 双方承诺会就任何必要的补充条款共同协商，并将分别促使其附属公司就任何必要的补充条款共同协商。

5. 定价标准及付款

- 5.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及乙方（通过其附属公司）之间就本协议下购售电力的费用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双方之间公平磋商以不逊于购售电力时甲方及光大水务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相关中国监管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而确定。为厘定光大水务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光大水务集团应从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取得就购买电力的相关报价。为厘定甲方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甲方应从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取得就提供同类型的电力的相关报价。
- 5.2 光大水务集团就该购买电力所支付的电力费用将根据实际用电量，并按第 5.1 条所载的定价标准及第 2 条所载的电力单价，公平和合理厘定。

5.3 相关商业条款需符合关于买卖电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监管规定。

6.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6.1 除非依据第 3 条于较早日期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签署后并经甲乙双方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如适用）上批准后生效。

6.2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6.3 在本协议终止前，在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包括取得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光大水务集团经营的正常运行。

7. 具体执行协议

甲方本身及乙方应促使其附属公司将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就具体执行购买电力的各项具体执行事宜签订协议，相关协议均应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原则。

8.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或容许他人作出（在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人的范围内）与本协议主体事宜或任何相关事宜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法律、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监管机关规定作出公告、股东通函及其他文件者除外。

9. 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不包括该方聘请的法律顾问、会计师及/或其他中介机构，但该方应确保此等中介机构同样遵守前述保密义务）和公众透露任何该信息，亦不得将该信息用于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已被公开的或因其他原因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因违反本协议导致的除外），亦不适用于任何一方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法院要求，或为遵守向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为实现本协议约定而作出的披露。

10. 其他规定

10.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10.2 本协议包含与本协议交易有关的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
- 10.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它的条款不得受到影响。
- 10.4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视为不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涉及的内容有任何修订意见，则双方承诺修改本协议的内容，以确保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的要求。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消或重新签订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在获得股东大会（如适用）的批准或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上述获得股东的批准或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任何关规定作为本协议项下交易履行以的先决条件。
- 10.5 如甲方与光大水务集团在履行相关协议过程中，任何中国或中国以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对电力业务的监管政策发生变更而导致相关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必须进行修订时，甲乙双方应尽确保甲方及光大水务集团在相关情形发生时其相关利益不受损失或在同等情形下受到的损失最低。

11. 通知

- 11.1 根据本协议向双方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函件邮寄或传真至有关方的如下地址：

- (a) 甲方： 光大绿色环保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B3 座七楼
电话号码： 025-8499 9999
传真号码： 025-8499 9659
- (b) 乙方：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
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电话号码： (8610) 8299 9100
传真号码： (8610) 8299 9200

或一方根据本款规定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

- 11.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 (a) 当面送达：交付信函的时间；

- (b) 邮寄：投邮后 5 天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香港及中国内地公众假期）；及
- (c) 传真：接收到传真的时间。如在一般营业时间外收到，则以第二天的一般营业时间为送达（除星期六、星期日和香港及中国内地公众假期），并由发传真者出示传真机印发的确认书表明传真完整送达。

12.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2.2 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诉讼或过程可在中国的法院提起，并且不可撤销地服从该等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本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EB GREENTECH TECHNOLOGY SERVICES (JIANGSU) LIMITED
(光大绿色环保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本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EB GREENTECH TECHNOLOGY SERVICES (JIANGSU) LIMITED
(光大绿色环保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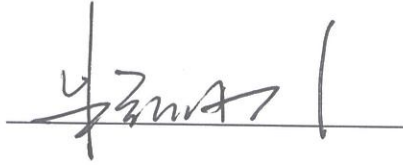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陈昱, 王 亦 _____

本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EB GREENTECH TECHNOLOGY SERVICES (JIANGSU) LIMITED
(光大绿色环保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